

塵

史

〔宋〕王得臣撰

宋元筆記叢書

塵

史

K214/1
1

版
社

點校說明

《塵史》的作者王得臣（一〇三六——一一一六），字彥輔，自號鳳臺子。宋安州安陸（今屬湖北）人。幼從鄭獬（毅夫）游，後至京師入太學從胡瑗學習。嘉祐四年（一〇五九）登進士第。歷任岳州巴陵令、管幹京西漕司文字、提舉開封府界常平等事、開封府判官等，後出知唐、鄆、黃、鄂州。元祐八年（一一〇九三），爲福建轉運副使。回朝歷金部郎中、軍器少監、司農少卿。紹聖四年（一一〇九七）九月，以目疾管勾崇禧觀，致仕。贈太中大夫，卒年八十一（二）。

王得臣爲宋初著名經學家王昭素的後代，家學淵深，本人閱歷豐富，學問博洽，其姪孫王明清稱他「以文學政事揚歷中外甚久」，在當時是一個有一定影響的人物。

王氏生平著述，除《塵史》外，還有《鳳臺集》若干卷、《江夏辨疑》一卷、《江夏古今紀詠集》五卷、《鳳臺子和杜詩》三卷等，可惜今皆不傳（三）。

《塵史》是他晚年所著的筆記，涉及範圍很廣，無論經史、文學、典章、制度、地理、民俗等

等都有所記載。其寫作的目的也很明確，即「自朝廷至州里，有可訓、可法、可鑒、可誠者無不載」，發揚了以史爲鑑的優秀傳統。同時，他的寫作態度非常嚴肅，自稱「出夫實錄」，保存了大量第一手的文史資料，其中尤以宋代典章制度爲詳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其「於當時制度及考究古蹟，特爲精核」，並非諛詞。又由于作者是安陸人，記載了大量安陸的人物、地理、風俗情況，爲後世修安陸地方志提供了不少可以參考的資料。又如書中所載杜牧游明月峽逸詩，可補《全唐詩》之缺；所記韓愈《讀皇甫湜公安園池詩書其後》脫文，可與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》所記印證，補正《全唐詩》之誤。可見本書在文學研究上也很有價值。作者留心古蹟的考核，如對「謝仙火」的解說，揭穿了何仙姑的迷信鬼話，表現了作者求實的精神。至于書中所記物候、民諺等也可供研究自然科學者的參考。卷末所記諧謔之語，也多足供玩味，非庸俗無聊之談。

現今流傳的《廬史》版本，以清鮑廷博知不足齋刻本最爲完整，這次點校即以之爲底本。

參校諸本有：

(一)商務印書館印行的涵芬樓本，是由夏敬觀氏以知不足齋本爲底本，參校涵芬樓藏殘鈔本及錢塘丁氏藏明嘉靖柳兪鈔本而成，其間頗有是正之功，但亦不無蕪蔓粗疏之病，如卷

中《體分》門末條臆改「圃田」爲「莆田」，又夾注以「宥密」爲誤，不知其即樞密院的別稱等。今採夏校之可取者，列入校記。

(二)上海圖書館所藏的兩個鈔本：一本所據爲石研齋秦氏藏本（以下簡稱「秦本」），卷末有頑庵及黃裳跋。頑庵跋于明沈德符（景倩）下世十餘年之癸巳，即永曆七年。此本分卷與知不足齋本不同，卷上自《睿謨》門至《治家》門，卷中自《場屋》門至《書畫》門，卷下自《辨誤》門至卷末。其中頗多脫誤之處，但因爲是舊鈔，也常有可以補諸本之不足者。另一本爲清殘鈔本（以下簡稱「清鈔本」），前缺，自卷上《睿謨》門第五條「食器，戒其潔謹」始，卷末亦有頑庵跋，但其書本貌似知不足齋本，疑其跋爲後人所移植。

(三)明《說郭》本。雖只寥寥數條，却也有可資參校者。

此外還參校了多種筆記、經史等有關書籍。

最後附錄了若干有關本書的跋文、目錄、筆記等資料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本書點校過程中，承陳九思先生悉心指導，特致謝忱。

俞宗憲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

〔二〕王得臣《宋史》無傳，此據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三〇二、三二三、三三三、四九一，《宋會要輯稿》中《瑞異》三之四二、《食貨》六四之七三、《職官》三之一一，王明清《揮塵後錄》卷八，劉攽《彭城集》卷二一及《廬史》本文等整理而成。《廬史》、《長編》、《書錄解題》及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等諸家著述皆以王得臣紹聖四年因目疾以司農少卿奉祠致仕，顯然無可懷疑；獨王明清《揮塵後錄》記他爲司農卿，元符二年（一〇九九）因忤宰相章惇致仕，甚爲可疑。因王得臣致仕以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一般不會落致仕升爲司農卿，史籍中也没有他落致仕的記載；而且自紹聖四年至元符二年僅二年時間，似不可能才落致仕升官又即罷官致仕。因此《揮塵後錄》的記載很可能是王明清借談天說地的機會自諛其伯祖，以擡高自己的身分，今不取。

〔三〕據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安陸縣志》卷二三。

塵史序

予年甫成童，親命從學於京師，凡十閱寒暑，始竊一第，已而宦牒奔走，輒環南北，而逮歷三紀，故自師友之餘論，賓僚之燕談，與耳目之所及，苟有所得，輒皆記之。晚踰耳順，自大農致爲臣而歸，闔扉養病，日益無事，發取所記，積稿猥多，於是重加刊定，得二百八十四事。其間自朝廷至州里，有可訓、可法、可鑒、可誡者無不載，又病其艱於討究，遂類以相從，別爲四十四門，總成三卷，名曰《塵史》。蓋取出夫實錄，以其無溢美，無隱惡而已。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，覽之者幸無我誚。時行年八十，皇宋政和，歲在乙未，中元日，追爲之序。鳳臺子王得臣，字彥輔。

塵史目錄

塵史序	一
卷上	

睿謨	一
國政	二
朝制	四
官制	五
國用	七
任人	七
禮儀	八

卷中

音樂	三
臺議	四
忠讜	五
惠政	八
利疚	二〇
賢德	二五
志氣	二七
度量	二八

知人……………二九

不遇……………三〇

治家……………三一

場屋……………三二

神授……………三三

體分……………三四

學術……………三五

經義……………三八

詩話……………四二

論文……………五〇

碑碣……………五四

書畫……………五七

辨誤……………五八

明義……………六六

卷下

姓氏……………七三

古器……………七四

風俗……………七五

奇異……………七六

盛事……………七七

戒殺……………七八

鑒戒……………七八

真偽……………八〇

讒謗……………八一

占驗……………八三

語識……………八四

博弈……………八五

諧謔……………八六

雜志……………八

乖謬……………三

附錄

〔一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……………九七

〔二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……………九八

〔三〕直齋書錄解題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〔四〕遂初堂書目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〔五〕宋史藝文志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〔六〕揮塵後錄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〔七〕雲麓漫鈔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〔八〕湖北通志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〔九〕士禮居藏書題跋記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〔一〇〕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續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〔一一〕能改齋漫錄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
〔一二〕石研齋秦氏藏舊鈔本跋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〔一三〕涵芬樓本夏跋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塵史卷上

睿謨

鄭毅夫嘗說，藝祖朝聲登聞鼓求亡豬者〔一〕，上手詔忠獻趙公曰：「今日有人聲登聞鼓來問朕覓亡豬，朕又何嘗見他豬耶！然與卿共喜者，知天下無冤民。」¹

治平初，有州護兵官以非白直禁卒錄編勅〔二〕，既劾，具牘以上，英宗曰：「武臣寫勅，是有意泣官矣。」遂命釋之。聞者莫不歎服。²

慈聖園陵，永裕手詔略曰：「功隆德盛，被於四海，宜改山陵〔三〕。」仍云：「朕於禁中實行三年之制。」蓋古所未有也。³

中書許沖元嘗對客言：熙寧末，神宗欲改元，近臣擬「美成」、「豐亨」二名以進。上指謂「美成」曰：「羊大帶戈〔四〕，不可。」又指「亨」字曰：「爲子不成，可去亨而加元。」遂以「元豐」紀年。⁴

內侍陳處約嘗與客言昔在宣仁聖烈殿執事，言宣仁嘗儉服絕素，蓋古之衣大練無以過，或宴罷見浣濯食器，戒其潔謹。夫不出殿闥，綜制天下於簾箔之中，十年天下晏然，非仁儉何以此，可謂盛德矣！

神宗皇帝聖學淵遠，莫窺涯涘。黃安中履任崇政說書，講《詩》至《噫嘻》、《振鷺》、《豐年》，上問曰：「有祈則有報，間之以《振鷺》何也？」黃曰：「得四海之歡心以奉先王，維其如此，乃獲豐年之應。」一日，又講至《祈父》之篇，其卒章「祈父，亶不聰」，上問曰：「獨言聰而不言明，何也？」黃曰：「臣未之思也。」上曰：「豈非軍事尚謀，聰作謀故耶？」侍臣莫不歎服。蔡持正說。

國政

得臣管幹京西漕司文字，居洛，與尚書郎寇誣往還，因出其祖萊公景德初元閏九月奏稿，乃被旨措置河朔邊事，及訊駕起與不起，如起至何處者。其狀蓋列三項，首曰：「邊報犬戎遊騎已至深、祁以來，緣大軍在定武，魏能、張凝、楊延朗、田敏等又在威勇等處，東路別無屯兵，乞

發天雄軍兵騎萬人駐貝州，令周瑩、杜彥鈞、孫全照分部，或不足，即止發五千兵，專委孫全照。如虜在近，勿使傳城，求便掩擊，仍令間道移石普、閻承翰相應討殺。及募壯士入虜境，燔毀聚落，討蕩生聚，多遣探伺，以彼動靜上聞，兼報天雄軍。一安人心，二張軍勢以貳敵，三以振石普、閻承翰軍威，四與邢、洺相望，足大犄角之勢。」又曰：「慮從衛士不當與犬戎爭鋒原野，以決勝負。萬一犬戎之營見兵已南，即發定武兵馬三萬餘，俾桑贊等結陳，南趨鎮州，及令河東雷有終所部兵由土門會定武兵，審量事勢，那至邢、洺間，方可鑾輿順動。更飭王超等在武翼城而陳，以應魏能等，作會合之勢，候抽移定州、河東兵騎附近，始幸大名。」又曰：「萬一犬戎柵於鎮、定之郊，定武兵不可來，須分定武三路精兵，就差將帥會合，及令魏能等軍迤邐東下，傍城牽制，虜必懷後顧之憂，未敢輕議深入。若車駕不行，益恐番賊戕害生靈；或是革輅親征，亦須渡大河，且幸澶淵，就近易爲制置會合兵馬，兼扼津濟。」得臣切以爲忠賢之臣抱道履節，孰不欲遭時奮取功業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，而身享令名哉？然萊公非賴章聖淵謀神斷先發於中而獨以倚成，又何以施其力哉？聖賢相濟，嗚呼，盛矣！」

神文朝有議東南漕粟，兵夫舟船與盜失之費蓋十常三四，欲募商賈，令人粟以實中都，三司使程文簡以爲不可，萬一所入不足，必邀增直，是商賈得操其柄。其議遂寢。

神宗廣景靈宮爲原廟，逐朝帝后前後各一殿，咸有名，見於國史。元祐初，神宗神御殿名曰「宣光」。紹聖初，內相林子中言，「宣光」乃元魏時殿號，非所宜名。詔易之。議者以爲祖宗時凡建一事，施一令，必下侍臣博議，蓋審處之也。或曰：此執政寡聞之過也。

韓魏公得宰相體。時曾魯公爲丞相，趙閱道、歐陽永叔爲參政，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，該典故曰問東廳，文學則曰問西廳，大事則自與決之矣。¹⁰

朝制

神宗留意軍器，設監以侍臣董之，前後講究制度，無不精緻，卒著爲式，合一百一十卷，蓋所謂《辨材》一卷，《軍器》七十四卷，《什物》二十一卷，《雜物》四卷，《添脩及制造弓弩式》一十卷是也。¹¹

宋次道《東京記》說八作司之外又有廣備攻城作，今東西廣備隸軍器監矣。其作凡十一目〔六〕，所謂火藥、青窑、猛火油、金火、大小木、大小爐、皮作、麻作、窟子作是也〔七〕，皆有制度作用之法，俾各誦其文，而禁其傳。¹²

文德殿門外爲朝堂，常以殿前東廡設幕，下置連榻，冬氈夏席，謂之百官幕次。凡朝會必集於此，以待追班然後入。近年則不然，多萃於文德殿後，以至尚衣庫、紫宸、垂拱殿門外南廡，其坐於幕次不過十數人而已。¹³

予在開封南司，會侍御史初入臺，兩赤令皆赴公參，開封縣仍呈汴州杖。其杖長三尺二寸五分，上圭其半，闊一寸二分，厚七分，下殺而圓，長一尺，徑七分，於圓處火印「汴州杖印」四字，大約與今之所謂小杖者不相遠。凡決人未嘗用，常貯於庫，御史中丞、侍御史初入臺，即呈之。按梁開平元年以汴州爲開封府，此杖殆唐所制也。¹⁴

官制

永裕建尚書省，自令、僕、左右丞洎六曹尚書、侍郎、郎官廳，於中壁皆置素屏，大書《周官》一篇。自官制以來，惟侍中、中書令、御史大夫、左右散騎常侍、宗正卿、少卿、殿中監、少監、丞，竝未嘗命。官制既行，省曹郎官與寺監長貳率互置，不必備也。如一部中均命郎中貳員，外寺監均命貳少之類，始以寄祿之階高下序位，復有旨以先後至者爲次。¹⁵

祖宗以來，選人磨勘者，進士出身爲著作佐郎，餘人爲大理寺丞，謂之京官。若佐郎再遷祕書丞，寺丞再遷太子中舍，謂之升朝官，始奉朝請。既行官制，即無所謂京官者，惟自承務郎以上，然承務至宣德若任七寺監主簿、太學博士、兩赤丞之類，亦得奉朝請，蓋亦以職事官論也。¹⁶

舊尚書郎中皆重戴。官制之後，大夫皆不許重戴，如朝請郎以下雖通直、奉議之類，職事爲諸司郎中者竝重戴。¹⁷

熙寧間，既置檢正官，初以館閣及閔任望官者充之；未幾，又以初入仕者爲五房習學檢正官。今幕職官多因唐藩鎮辟置之名，所謂兩使職官者，節度、觀察使判官是也，然以選人充之，若策判，則京朝以上，故策書判官廳公事。又選人作縣曰某縣令，京官以上知某縣事，皆恐未正名者也。¹⁸

元豐董正官制，如武臣始議易將軍，校尉之號竟獨依舊，不復更。¹⁹

永裕董正官制，易其稱呼。元祐間議者謂無以甄別流品，遂詞人加「左」字，餘人加「右」字，有犯貪墨者去之。予始見法制，詞人犯則去「左」稱「右」，則餘人稱「右」者得無恥乎？是時知黃州，請有犯竝去之，不從。²⁰

國用

紹聖初，予備位金部，初見戶部支禁中合同司泊在京百官、宗室、諸軍并雜支錢，以緡計之，月率四十餘萬，諸倉給食糧亦稱是。²¹

任人

鄭內翰久游場屋，辭藻振時，唱名之日，同試進士皆懼曰：「好狀元。」神文爲之慰悅。後將召富、韓二公復相矣，因問近侍所以召狀，對曰：「願密遣內侍，以采外議。」上曰：「然。借如鄭獬作狀元，滿庭稱善，況命相哉！」²²

熙寧間，鄧綰文約由御史知雜爲中丞，凡七年不遷。²³

唐丞相乘馬，故詩人有「沙隄新築馬行遲」之句。裴、武之遭變，而晉公獨以馬逸得免。至五代則乘檐子矣。莊宗聞呵聲，問之，乃宰相檐子入內是也。本朝近年惟潞國文公落致仕，以太師平章重事，司馬溫公始爲門下侍郎，尋卧疾於家，就拜左相，不可以騎：二公竝許乘

檐子，皆異恩也。²⁴

禮儀

幘頭，後周武帝爲四脚，謂之折上巾。隋大業中，牛洪請著巾子，以桐木爲之，內外皆漆。唐武德初，置平頭小樣巾子，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，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，蓋於裏頭帛下著巾子耳。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，今謂之幘頭小脚，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，曰「朝天巾」，後又爲兩闊脚短而銳者，名「牛耳幘頭」，唐謂之「軟裹」。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脚者，今所服是也。然則制度靡一，出於人之私好而已。²⁵

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，名曰「藤巾子」，加楮皮數層爲之裏。亦有草巾子者，以其價廉，士人鮮服。後取其輕便，遂徹其楮，作粘紗巾。近年如藤巾、草巾俱廢，止以漆紗爲之，謂之「紗巾」，而粘紗亦不復作矣。其巾之樣始作前屈，楊作袖，謂之「斂巾」^(三)，久之，作微斂而已^(四)。後爲稍直者，又變而後抑，謂之「偃巾」。已而又爲直巾者，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，謂之「梭巾」。今乃製爲平直巾矣。其兩脚始則全狹後而長，稍變又闊而短，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。²⁶